

冷水滩政报

2023年第4期

1月8日出版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区级文件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区长质量奖评审考核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7号 LSTDR-2023-01004·····3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8号 LSTDR-2023-01005·····7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流转市场管理规定（试行）》《冷水滩区
要素市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试行）》《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融资
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风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
知

冷政办发〔2023〕9号 LSTDR-2023-01006·····1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 辉 蒋欧林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王松青 熊 健

奉保武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 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 编：425000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区长质量奖评审考核 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7号

LSTD-2023-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冷水滩区区长质量奖评审考核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冷水滩区区长质量奖评审考核办法（2023—2025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质量强区，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等领域质量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34号）和《永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考核办法》（永政办发〔20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冷水滩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主要授予我区有广泛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质量效益的企业或组织和为质量强区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区长质量奖设置区长质量奖和区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3年评定一次，每届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共不超过3个，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共不超过2个，达不到获奖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单位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

上，经相关部门批准，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永州市冷水滩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区长质量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研究决定区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并发布区长质量奖评审方案、评审准则、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审结果，向区政府报请拟获区长质量奖奖项名单。

（四）研究、解决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永州市冷水滩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质量强区办）负责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区长质量奖的具体评审方案、评审准则、评审程序等。

（二）组织实施区长质量奖评审考核，委托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三）组织实施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的退出机制。

（四）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第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承担因评审产生的技术和法律责任。评审经费由委托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不得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区长质量奖评审方案，编制具体评审工作计划。

（二）聘请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质量专业人员为区长质量

奖评审专家，组成专项评审组，开展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三）汇总并向区质量强区办报告区长质量奖评审结果。

第三章 申报、核实和受理

第八条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冷水滩区注册登记并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从事生产、工程、服务、研究、设计、教育、医疗及社会中介等工作的各类组织），并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

（二）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经营绩效卓越，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冷水滩区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和社会责任记录，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四）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以及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五）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

第九条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对质量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三）具备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工作领域为质量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十条 已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不重复申报及奖励。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区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填写《冷水滩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向质量主管部门申请，质量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区质量强区办推荐。

第十二条 区质量强区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和材料规范性等进行审查，第三方机构形成申报材料初步审查意见后报区质量强区办，区质量强区办对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批，形成区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区质量强区办向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依据

第十三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依据主要包括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总评分为1000分。获得区长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总评分要高于600分（含600分）。如当年所有申请单位或个人的总分均低于600分，则该奖项空缺不评。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对通过审查和公示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区质量强区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定投票和公示公告。

第十五条 材料评审。第三方机构成立材料评审组，对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报区质量强区办。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区质量强区办按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原则上企业和组织不超过10家，个人不超过5人）。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由区质量强区办向其反馈材料评审

结果。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区质量强区办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现场评审组，依据现场评审准则对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由评审组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超过5人，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为2-3天。

第十七条 综合评价。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各专项评审组的材料评审、现场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区长质量奖和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报区质量强区办。

第十八条 审定投票。区质量强区办召集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审定会议，对区长质量奖和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进行审议，投票产生区长质量奖和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公示公告。区质量强区办将区长质量奖和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区长质量奖和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区质量强区办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区质量强区办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经核查属实、不符合参评条件的，由区质量强区办提请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取消相关组织和个人获奖资格并通报，同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区长审定同意后，由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对获得区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获奖组织每个奖励5万元，获奖个人每人奖励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区长质量奖的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评审工作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由区质量强区办向区人民

政府专项报告，按程序报批，保障工作需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新方案、新经验，带动全区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三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区质量强区办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区长质量奖标志或获奖称号。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或个人，由区质量强区办调查核实后，提交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提请区人民政府撤销其区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证书，发放了奖金的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下两届区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质量强区办调查核实并提交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请区人民政府撤销其区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

（一）组织或个人所属组织发生了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不稳定，经国家级、省级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方面和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四）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境外通报或索

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五）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不能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质量工作经验和成果的义务，典型示范作用不能充分体现的。

（七）滥用区长质量奖标志或获奖称号的。

（八）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区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区长质量奖评审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区质量强区办投诉举报，区质量强区办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条 参与区长质量奖审核评审工作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区质量强区办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申请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一条 接受区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区质量强区办。

第三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区长质量奖审核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冷水滩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冷政办发

(2018) 14 号) 同时废止。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8号

LSTDOR-2023-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冷水滩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5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我区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等措施综合施策，稳固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3-2025年全区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10人，2025年上级政策如有调整则按上级政策执行。

二、主要措施

（一）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严格落实《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

字〔2022〕42号)要求,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作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带头招录残疾人,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区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省、市规定的比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加大残疾人招录(聘)工作力度,科学设置招录(聘)计划与职位、岗位,适当降低残疾人进入门槛,严格执行省、市残疾人招录(聘)体检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及时办理手续就业入职。残联、税务等相关部门建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年度统计、定期公示制度,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目标任务。(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推动区属监管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结合实际开发一批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并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期间,国有企业会同区残联、人社局,结合年度“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有条件的情况下农贸市场设立商铺、摊位时向残疾人倾斜。新增彩票投注站、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5%的残疾人就业岗位,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鼓励有条件的情况下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店面。(区科工信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人社部门联合科工信、民政、工商联、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残联等部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定向开发一批岗位招聘残疾人就业或为残疾人提供灵活用工岗位,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

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区残联与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联及行业协会商会紧密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在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与指导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引导和鼓励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配合建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类别残疾人专门协会在政策宣传和职业推介、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在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在就业帮扶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到残疾人就业各方面、各环节的工作中来。推动岗位开发,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开发或联合用人单位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灵活就业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特别是残疾人托养机构的辅助性就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和工作岗位,打造家门口的“15分钟灵活就业圈”。

(区残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重点关注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加强残疾人就业托底帮扶,对就业意愿不足的,由区残联或专业机构介入,提供心理疏导、择业引导和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不足的,由区残联、专业机构、用人单位组织举办针对性的职业技能提升和实用技术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连续3次岗位推荐仍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

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优先安置在保洁、保安、水管、护路、生态护林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在公园、广场、农贸市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适当建设、预留摊位或区域给残疾人经营，减免摊位租金。（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推动残疾人相关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符合纳入防止返贫监测条件的农村困难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积极吸纳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积极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政策，推动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与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结合，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行业兴业增收。鼓励、支持残疾人创办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农村资金项目适当倾向扶持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主办或合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鼓励支持扶残助残农产品参加农博会、食品餐饮博览会等展会。重视乡村振兴残疾人才培育，助力建设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以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区残联、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旅体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残疾学生高考招录和在校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精准掌握全区在校残疾人中专以上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

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并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应深入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残疾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制定帮扶计划，实施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健全我区盲人按摩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推动盲人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培训，免费对有意愿从事盲人按摩工作的视力残疾人进行培训。积极开展促进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就业系列活动，加大对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培训一批具备较高按摩技能专业素养的盲人按摩从业员。推动建设盲人医疗按摩机构，鼓励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区残联、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展针对性服务。区残联与人社部门通力合作，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一轮信息比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摸底。针对残联移交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人社部门负责提供就业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和以带动残疾人就业为主的创业项目入驻。持续为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提供政策支持。（区人社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继续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实效。2023-2025年全区共计扶持不少于60名残疾人创业。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

创业者预留参与名额。鼓励中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

（区残联、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信息保障。依托永州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按规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保障。残联、人社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区残联做好服务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各项行动负责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指导落实好职责分工。（区残联、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财政、人社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其他惠农惠残资金，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制定残疾人就业重点项目和基地建设补贴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各类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区财政局、区残联、区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宣传保障。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常态化、全方位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及需求反馈渠道、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人社局、区残联、区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监督保障。对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区残联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区残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流转市场管理规定（试行）》《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试行）》《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融资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风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9号

LSTDR-2023-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和中央、省、市驻冷各单位：

《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流转市场管理规定（试行）》《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试行）》《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融资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风险管理规定（试行）》已经第十届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流转市场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农村资源优化配置，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规范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行为，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

改革与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生产要素流转活动的，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以下简称“要素平台”）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政策规定，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主导的原则；
- （二）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原则；
- （三）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坚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的原则；
- （六）坚持严格保护耕地资源的原则；
- （七）坚持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二章 服务中心、服务机构、监管机构

第四条 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是经区政府审批成立，为全区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数字证书制定与发放、交易鉴证、数据管理与应用、要素市场化闭环管理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机构，各乡镇设立要素市场化服务站，各行政村明确管理员，形成“三位一体”的市场体系。服务中心负责运营协助全区集中统一的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实行“九统一分”交易模式，即统一系统建设、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流程、统一交割结算、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数字认证、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服务要求和分级办理业务的整体运营标准。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制定全区统一规范的要素流转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
- （二）负责受理要素流转交易的申请、资料预审等相关事宜；
- （三）负责登记发布要素流转交易信息、组织开展交易、进行交易鉴证、发布成交公告等；
- （四）负责要素平台数据情况的统计、分析、反馈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 （五）负责制定并发放相应数字证书，以破解要素流转难题。

第五条 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是要素平台的监管机构，负责对要

素平台的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第六条 要素平台的服务机构实行平台统一管理。纳入平台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 （三）承诺遵守要素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 （四）书面承诺为要素市场化提供优质服务。
-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服务中心审核，或经公开招募结果公示后，可以成为平台的服务机构。

第七条 要素平台按要素权属分类实行归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畜牧水产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完善农村各类产权、经营权等要素数据库，与要素平台实现数据端口链接，对要素权属进行线上审核与管理。加强土地用途管制，耕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水利设施等要素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不能改变用途，不能闲置荒芜，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需要审批备案的要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第三章 流转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要素流转交易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 （二）林权（即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山林股权）；
- （三）“四荒”（即：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 （四）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
- （五）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使用权；
- （六）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 （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

(八) 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如: 温室、畜禽场、农业库房、农畜产品加工、工厂化养殖、农村能源、农业科研等建筑)所有权;

(九) 农业装备所有权;

(十)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十一) 农业类知识产权(如涉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新技术等);

(十二) 农村生物资产(即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资产;

(十三) 合法受托管理的涉农企业股权;

(十四) 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五) 依法具备可经营性的乡村文旅资产资源经营权;

(十六) 其他依法可以交易的包含农村集体等各类经营主体的涉农资产处置、涉农资产收益权, 以及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第九条 我区行政范围内涉及所有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的, 均须通过要素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条 鼓励和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拥有农村各类产权、经营权要素的, 通过要素平台进行要素登记, 并委托要素所在村集体进行信息发布、流转交易等。

第十一条 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竞价、拍卖、招投标等方式, 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流转交易活动中的受让方, 可以直接向要素平台申请流转交易服务。

第十三条 转出方申请要素流转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要素流转信息发布申请书;

(二) 委托服务协议;

(三) 需要流转的要素基本情况材料;

(四)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

(五) 权属证明材料;

(六) 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七) 涉及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 需提交确认决议, 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通过;

(八) 要素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第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农村生产要素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农村生产要素受让申请书;

(二) 意向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三) 意向受让方资产规模、信用评价等资信证明材料;

(四) 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 委托代理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六) 联合受让的, 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七) 要素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要素平台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要素平台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登记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 审核通过后通过平台管理信息系统对外发布, 同时择优开展项目推介和供需对接。

第十六条 要素平台依据征集到的受让方情况确定交易方式并组织交易。

(一) 在项目信息发布期满后, 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 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

(二) 在项目信息发布期满后, 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 根据交易标的具体

情况采取竞价、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交易。

第十七条 转出方与受让方达成交易意向并签订《交易确认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签订全区统一制式流转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经转出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要素平台审核，由服务中心出具《要素流转交易鉴证书》。

第十八条 在要素平台进行流转交易的转出方、受让方，凭借服务中心出具的《要素流转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凡涉及集体产权权证的变更，有关部门（组织）应当要求转出方、受让方提交服务中心出具的《要素流转交易鉴证书》。

第四章 流转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要素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要素平台确认后中止交易：

- （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 （二）权属存在争议的；
- （三）要素平台认为有必要中止交易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条 要素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要素平台确认后终止交易：

- （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 （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 （三）要素平台认为有必要终止交易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要素流转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操纵交易现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有损于转出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要素平台主体单位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开设银行保证金账户，组织收付交易保证金，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受让方缴纳保证金按照规定扣除要素流转服务费、托管服务费后，再转为交易价款或者定金。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四条 要素流转服务等收费标准，由领导小组听证研究核定。

第五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向要素平台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有违规违约行为，造成要素平台及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产权交易过程中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以下简称“要素平台”）进行的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行为，维护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中

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交易环境，培育和发展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

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改革与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主体是指依法参加农村生产要素流转的转让方、受让方。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转让方是指农村生产要素或与要素有关的权能拥有或享有者。农村生产要素流转，是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要素平台发布转出信息，公开挂牌转出农村生产要素的活动。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受让方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交易各方应当遵循依法、有偿、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下列农村生产要素流转适用本规则：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二）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资产折股量化中对集体资产所占的股份（份额），可以在同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股东）内采取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

（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农村集体所有的设施农用地使用权，以及茶园、果园、“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坑塘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统一

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

（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入股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六）闲置农房租赁。农户、集体等主体拥有的闲置农房，可以采取租赁等方式进行流转。

（七）设施农用地使用权。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可以采取租赁、入股、合资、合作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

（八）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户、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

（九）农业生产性加工厂房。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如：温室、畜禽场、农业库房、农畜产品加工、工厂化养殖、农村能源、农业科研等建筑）所有权，可以依法全部或者部分采取出租、转让、股份合作或者其他依法可以流转的形式有偿转移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机构。

（十）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

（十一）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

（十二）农村生物资产。是指与农业生产相关

的有生命的(即活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可以依法以转让、出租方式流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十三) 存货资产。农户、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存货资产,可以采取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

(十四) 乡村文旅资产经营权。是指具备可经营性的乡村文旅资产可以采取承包、出租、转让、股份合作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流转。

(十五) 其他。包括涉农资产处置、涉农资产收益权、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农村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章 受理转出申请

第七条 转出方应当向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提出转出申请,转出方可以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经纪会员代理农村生产要素转出交易,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也可以直接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转出申请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出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条件、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交易方式、交易保证金以及转出方的声明与保证等。

第八条 转出方申请转出信息发布的,应向服务中心提交以下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当是原件,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的复印件:

(一) 农村生产要素转出申请书

《要素转出申请书》由服务中心统一制定,转出方应认真填写并签署。《要素转出申请书》可向服务中心领取或在要素平台下载打印。

(二)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如为集体(村委会),须提供机构合法证明(如“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如为组织单位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 要素权属的证明材料

按所转出产权的类别分别提供其中之一或若干权属证明材料(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初次承包经营合同、农业知识产权类权利证明、股权证明、村镇证明、合同证明等)。

(四) 相关决策、批准文件

1、内部决策文件

村集体民主决策文件、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2、同意转出的相关批文

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

涉及再次流转的,还需提交以下资料:原承包经营权合同;原承包方同意再次流转的书面同意材料。

3、行使优先权的,需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

(五) 转出标的基本情况材料(如标的基本情况介绍,有无担保、查封、诉讼等权属限制的说明)。

(六) 委托经办人、发包方或中介机构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涉及集体资源性资产或经营性资产流转,须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规定,提交流转资产的评估报告及确认决议。评估结果应经村民大会决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转出方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转出方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服务中心予以接收登记。

第十一条 服务中心对涉及转出标的的信息、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交易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符合齐全性和合规性要求的，服务中心予以受理；不符合齐全性和合规性要求的，服务中心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出方。

第三章 发布转出信息

第十二条 农村生产要素转出信息应当在平台与村务公开栏统一发布。

公告应当披露转出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交易方式、交易保证金设置、公告及展示时间等内容。

第十三条 转出方应当明确要素转出公告的期限。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以平台的信息公告发布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四条 转出方不得在信息公告期间擅自变更或取消所发布的信息。转出方擅自变更或取消所发布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

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交易信息公告内容的，应当由原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平台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五条 信息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在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前提下，转出方可以在公告到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由转出方确定，依照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转出方需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的，则由该决策、批准人确定。

依法依规须经资产价值或租赁价值评估的，转出方或交易决策、批准人确定的首次挂牌价不得低于评估价。

第十七条 信息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到

服务中心查阅转出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转出标的的现状。服务中心应当接受其查询并为其提供便利。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应向服务中心或委托经纪会员提出生产要素受让申请。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时，应当向服务中心提交以下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当是原件，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的复印件：

（一）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如为自然人，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为集体（村委会），提供机构合法证明（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公司，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为其他组织，提供资质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文件。

（二）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同意受让农村生产要素的证明。如为集体（村委会），应按规定形成同意受让决议；如为公司，按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提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需上级部门批准的，还应提供相应同意受让批复。

（四）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五）采取联合受让的，应提交联合受让各方签订的联合受让协议，并提交推举一方代表联合受让，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的推举书。

（六）保证金打款证明（转出方设置了保证金时需要提交）。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意向受让方应对其申请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意向受让方可以在信息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相应地点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标的物详细情况。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交易，即表示其已对交易标的物完全了解，视同认可交易标的清单上列明的标的物与实际标的物相符。

第二十二条 服务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审核通过。

第二十三条 如需转出方确认意向受让方资格，则服务中心应及时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告知转出方，转出方在收到服务中心的资格确认意见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应当在意见中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转出方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服务中心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第二十四条 如转出方要求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要在规定时限内向服务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以报名截点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并提交第十九条要求的报名资料后获得参与受让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及相关报名资料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二十五条 生产要素转出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服务中心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或指导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服务中心按网络竞价协议成交或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涉及第三人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服务中心依据征集到的意向交易信息确定交易方式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分层次组织交易。

第二十七条 交易方式包括协议转出、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二十八条 竞价结束后，服务中心确定受让

方后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转出方提出异议或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服务中心视情况可中止交易；经公示无异议的，在次日起30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流转交易合同。

第二十九条 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和住所；
- （二）转出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三）交易方式；
- （四）转出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五）要素交割事项；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第三十一条 交易保证金实行统一进场结算制度，服务中心开设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交易保证金，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经纪会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不得收付交易资金。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双方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履行交易价款支付与收取。受让方须提交转出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与法人章、个人签字加指印）、服务中心向受让方出具的《服务费结算确认书》、流转合同原件至服务中心申请交易保证金退还。若有相关需求，交易双方也可委托服务中心将交易保证金转为首次合同价款代为结算。

第三十三条 受让方应当按照服务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等费用，服务中心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第七章 出具交易鉴证

第三十四条 要素流转交易双方签订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合同，且受让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服务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鉴证。

第三十五条 流转交易行为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服务中心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鉴证。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双方凭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鉴证办理标的交割、权证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八章 交易的中止和终结

第三十七条 在交易合同签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方面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服务中心核实，可以中止交易：

（一）第三方对转出方所转出要素存在争议，且提供政府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的；

（二）司法机关发出中止交易通知或依法做出的法律文件导致交易中止的；

（三）按照《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流转市场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应当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中止期限由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30天。服务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

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恢复或者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服务中心可以做出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四十条 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恢复情形的，应当在要素平台上公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服务中心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对交易方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的齐全性、合规性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适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应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四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服务中心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上级政策对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融资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拓宽融资渠道，激活农村资产资源，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进一步满足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银发〔2023〕97号）、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六

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银发〔2023〕1号）、《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改革与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生产要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类要素。包括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农村集体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类建筑物、设施设备、生物资产、存货资产、文旅资产经营权等；

(二) 权证类要素。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商标使用权等；

(三) 劳动者要素。包括乡村振兴领头人、乡村工匠、种养殖新农民创业者、大学生创业者等；

(四) 其它类要素。包括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范围的以农村生产要素作为抵质押担保和信用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融资活动。

第二章 融资主体、期限、条件

第四条 农村生产要素融资贷款机构系辖区内金融机构，贷款服务对象系拥有农村生产要素权属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条 农村生产要素融资贷款的期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六条 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农村生产要素产权用于办理产权抵押融资、质押融资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抵押人或质押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一定收入来源的自然人；或能独立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生产要素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 承包方农户或抵押物共有人同意抵押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抵押人或质押人信誉较好，信用记录良好，生产经营正常、效益好，还款有保障；抵押人或质押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出具同意抵押或质押的有效内部决议等证明文件；

(五) 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所属生产要素产权有下列情况不得设定抵押或质押融资：

(一) 司法机关依法裁定查封的；

(二) 要素平台预审未通过的；

(三) 生产要素权属有争议的；

(四) 金融机构规定的不符合条件的其他情形；

(五) 受其他形式限制的情形。

第三章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确定

第八条 生产要素融资抵押或质押时，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的认定应由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以下简称“要素平台”）公开发布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再由抵押或质押双方当事人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平台对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从辖区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名单内进行优选。

第九条 生产要素融资抵押或质押价值应充分考虑权属剩余期限、流转价款、支付价款、预期收入及处置费用等因素，可参考要素平台的平均交易价格。

第四章 融资申请、受理、审核

第十条 农村生产要素融资申请、受理、审核备案在要素平台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请要素融资应向平台提供下列基本资料：

(一) 借款人、抵押人基本资料；

(二) 权属证明材料；

(三) 涉及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需提交确认决议，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通过。

第十二条 平台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及时对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预审。主要调查内容为：借款人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证明、生产要素权属证明等。

第十三条 平台预审通过后，将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提交贷款银行作为参考。

第十四条 贷款银行受理申请后，根据需要可要求借款人补充其他证明材料，及时对借款人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贷款银行审核通过后，与借款人、抵押人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贷款银行如拒绝办理贷款，应向借款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章 抵押登记、公示、变更、注销

第十六条 生产要素抵质押融资实行登记制度，登记机构为要素平台，登记种类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抵押登记专属机构的要素。

第十七条 办理抵质押融资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农村生产要素抵质押融资登记信息表；
- (二) 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 (三) 借款合同和协议；
- (四) 平台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要素平台完成抵质押融资登记后，由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服务中心出具《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抵质押登记证明书》或《融资备案证明书》（工本证书或数字证书）后，贷款银行进入贷款发放程序。

第十九条 生产要素融资实行公示制度，要素平台根据登记信息，对要素类别、授信银行、抵押物信息、授信金额、贷款起止日期等信息进行公示。抵质押期间，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进行再次抵质押或流转。

第二十条 抵押人在抵质押期间或抵押期届满要求变更或注销抵质押登记的，必须由抵押权人出具债务履行完毕或其他同意变更、注销证明材料。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生产要素产权规定剩余期限以及贷款银行规定的展期等期限。

第二十一条 抵质押融资贷款到期，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当事人凭贷款结清凭证和解押通知书及时在要素平台办理抵质押注销。

第六章 抵质押权实现

第二十二条 抵质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

抵质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质押财产转让的，抵质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质押权人。抵质押权人能够证明抵质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权证延长期限或换发证件等变更相关事项，须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核实认定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债权实现的，有权要求抵押人追加其他担保人（或物）或提前收回贷款，维护抵押权人正当权益。

第二十三条 抵押人死亡、依法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抵押物由其共有人持有或代管，不影响抵押效力，抵押权人依然享有对抵押财产的优先受偿权。

第二十四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抵押权消灭的，应当注销抵押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抵押人不能如约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所属金融机构）可与抵押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抵押当事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要素平台进行抵质押登记公示的，抵押权人的权利受到相应保障。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导致抵押权消灭的，其补偿款及债权应按《土地管理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人应按借款合同规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抵押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抵押权人可与抵押人协商处置变现抵押物。若无法协商一致，可采取相应处置。

第二十八条 在处置风险要素时，由抵押权人联合抵押人或集体经济组织委托要素平台进行流转交易，再流转后所得价款，抵押权人优先受偿，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继续清偿。原承包方农户或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贷款银行应加强对客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如发现借款人有明显的违约或还款能力减弱情况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贷后检查，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发现借款人贷款资金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房地产、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银行提前收回贷款。

第三十条 有抵押担保借款的，平台和贷款银行应加强对抵押物监管，对抵押物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要及时追加其他担保，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第三十一条 发挥财政对农村金融创新的激励作用，建立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第三十二条 本地国资企业出资或合资成立农村生产要素收储平台，协助银行处理农村生产要素抵质押贷款产生的不良资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贷款操作规程等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区人民政府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风险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规范要素市场化风险管理与处置流程，促进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健康发展，保障集体资产资源价值循环转化，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冷水滩区要素市场化改革与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风险管理与处置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 （二）林权（即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山林股权）；
- （三）“四荒”（即：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 （四）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
- （五）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使用权；
- （六）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

（八）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如：温室、畜禽场、农业库房、农畜产品加工、工厂化养殖、农村能源、农业科研等建筑）所有权；

（九）农业装备所有权；

（十）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十一）农业类知识产权（如涉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新技术等）；

（十二）农村生物资产（即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资产；

（十三）合法受托管理的涉农企业股权；

（十四）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五）依法具备可经营性的乡村文旅资产资源经营权；

（十六）其他依法可以交易的包含农村集体等各类经营主体的涉农资产处置、涉农资产收益权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要素流转主要分为以农村产权公开交易为原则的要素市场化“大流

转”体系和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要素价值循环转化为主导的要素市场化“小流转”体系两类。

第二章 服务单位及其职能

第四条 冷水滩区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以下简称“要素平台”），以搭建要素融资、要素流转、要素托管、集体经济、产业生态、风险管理、数据应用为主要功能，实现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第五条 政府指定相关机构设立风险资金池，实施专款专用，为要素平台进行要素市场化风险管理与处置提供资金支撑。

第六条 银行机构积极创新推出要素融资信贷产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信贷资金。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以农村生产要素抵质押、托管等形式作反担保，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原则上由本地国资企业组织成立融资担保公司为要素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它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保险公司发挥保证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大力推动研发农村生产要素流转配套保险产品，重点扶持当地产业优势的特色农业保险。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九条 在要素平台进行抵质押登记公示的，抵质押权人的权利受到相应保障。

第十条 当贷款逾期两个月后，根据不同要素所属，分为两大类流程开展风险处置：

（一）要素产权、经营权等权属为农户、企业的，根据权属主体是否主动配合采取不同处置方式。

1. 权属主体主动配合的，由权属主体委托抵质押要素所在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要素平台上进行登记，并进行大、小流转管理处置。

要素流转成功后，权属主体与抵质押权人签订还款协议、有序偿还的，视为有效风险处置。

2. 权属主体不配合，或大、小流转管理处置三个月仍未有效处置的，抵质押权人有权委托抵质押要素所在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抵质押要素进行强制处置，由风险资金池按分担比例进行代偿，再由要素平台进行要素托管服务，针对性制定流转方案，保障要素价值循环转化与有效处置。

（二）属于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的要素，由风险资金池按分担比例进行代偿，之后再由要素平台进行流转处置。

第十一条 贷款由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在大、小流转管理与处置两个月后未成功流转的，交由担保公司在一个月内在按分担比例进行代偿。

第十二条 对生产要素进行流转处置时，要素价值的认定应委托要素平台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先行评估确值。评估价值应充分考虑权属剩余期限、流转价款、支付价款、预期收入及处置费用等因素，可参考要素平台的平均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在处置要素时，流转后所得价款由抵质押权人优先受偿，流转处置超过债权数额部分根据前期处置流程，相应划归抵质押人或风险资金池所有，不足债权数额部分由抵质押人继续清偿。

原承包方农户或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区人民政府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